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 2 月 27 日公布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名單新聞稿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 27 日公布最新一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名單，名單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網站與促轉會網站。本次名單總數共 1056 人，依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公告撤銷的有 1050 人，其中 70 人係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賠償名單辦理公告撤銷，另依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公告撤銷的有 6 人。

促轉會表示，依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以及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促轉會根據二二八基金會提供之賠償名單以及受難者獲罪判刑的文件，進行刑事有罪判決撤銷的審查工作。

但是回到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現場，不論是 1947 年 2 月 28 當天行政長官公署前的衛兵掃射，接續全台的街頭衝突，各地的武裝抗爭，3 月 8 日登陸基隆的整編第 21 師和憲兵第 4 團的全台清鄉，其中不計其數的無辜受難者沒有經過任何審判的過程，即死在軍警鎮壓的槍下。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受難者家屬可根據文獻資料、研究報告等等申請 228 基金會的賠償，但是受難者在未經審判的情形下遇難，沒有留下「刑事有罪判決」的資料文件，促轉會無從進行刑事有罪判決撤銷的審查工作。

促轉會表示，這凸顯出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在本質上的不同：白色恐怖是統治者以司法為工具侵害人權，也因此留下大量的司法卷宗，提供促轉會作為平復司法不法的依據；但是二二八事件是人民在「無司法狀態」下遭到國家武裝暴力的侵害，多數案件沒有留下司法審判的卷宗，甚至不屬於司法審判的範疇，因此成為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工作無法觸及的一部分。

促轉會表示，即便如此，促轉會仍會在促轉條例職權下努力執行業務。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止，總共辦理 3 批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作業，共 3831 件刑事有罪判決，並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前科紀錄塗銷作業。另外將在過去行政院及二二八基金會所做的 2 份研究報告基礎上，與二二八基金會共同合作，參考近年新出土的檔案史料及研究成果，使二二八事件歷史真相能夠得到更大程度的還原，亦將與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團體合作，調查受難者及家屬的身心需求，並提供療癒服務。另外，促轉會將從 3 月份開始在中正紀念堂辦理系列講座，促轉會臉書也已經上線，未來的工作成果與活動將隨時在臉書公布。